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經營指導原則**

修訂日：112/04/01

**第一章：定義**

第一條：本指導原則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為使本公司所有地區之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指導原則，以茲遵循。

**第二章：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

第三條：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本公司應依取得股權比例，取得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適當席次。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確實行使其職權及監督子公司之營運。

第四條：子公司重要經理人，如總經理等，應善盡下列職責，使本公司確實掌握子公司經營管理之決策權及監督：

- 一、確實執行或監督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符合相關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 二、定期提供子公司管理報表，並回報子公司經營管理現況與重大營運決策執行進度。

第五條：各子公司遇經營上重大事項決策，須事先書面報備母公司相關單位，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必要時須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可施行。

第六條：上述所謂重大事項，應包括下列事件：

-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二、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與其他公司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或解除者、改革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收購他人企業者。
- 三、辦理增資及減資事項。
- 四、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每筆交易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 五、重大轉投資計劃。
- 六、重大債務舉借、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暨重大財產變動等。
- 七、其他足資影響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運作之重大事項。

第七條：母公司應與子公司相關人員不定期聯繫，就企業所處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潛在風險適時評估，並即時向董事會報告，據以做出策略判斷，俾利子公司擬訂相關之業務計畫暨經營方針。

### 第三章：母公司業務區隔暨訂單接洽

第八條：母子公司若所營業務相同，就目標市場機會應審慎評估及規劃，依地區、客層屬性、勞務提供之分級等方式予以適當區隔，以規避自相競爭之情事發生。

第九條：母子公司所營相同業務，若因業務區隔難以達成，可依相互委託方式為主；合約所載條件，應依據一般市場行業習慣訂立，不得為圖利他人或利益輸送等情事。

### 第四章：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暨帳務處理

第十條：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之收付款方式原則為月結不超過六十天，以支票開立或匯款方式付款，惟若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轉包業務者，比照母公司與其業主協議之付款條件轉嫁予子公司，但以不超過月結一百二十天為限；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原則採互相對沖抵銷。

第十一條：子公司須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之，並須符合公認之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 一．各子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應於自行結算完成後五日內，交付母公司審查確認，原則上不超過每年之二月底。
- 二．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
- 三．依母公司之「財務報告格式」及時間完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自行結算完成，以供母公司完成合併報表。
- 四．依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第五章：財務管理

第十二條：資金之調度及應用由各子公司獨立處理，子公司之財會單位主管應評估利率走向、長短期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等因素，以決定籌資方式。

第十三條：各子司涉及重大金額財務支出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應主動做好財務評估提交母公司評核以決定計劃是否執行，並依本指導原則第五、六條方式處理。

母子公司間之財務往來、財產交易應依母子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六章：預算之編制及執行

第十四條：各子公司至遲於每年底前完成次年度的預算編制，內容包括營業目標、經營策略、人力計劃、資本支出計劃、費用估計等，其格式依各子公司規定為準。

第十五條：各子公司擬定之營業目標須以母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依據，各項之目標和具體方案以支持母公司目標之達成為原則。

### 第七章：營運報告及稽核

第十六條：為使母公司正確掌握各子公司營運情況，各子公司必須提出營運報告，其種類、內容、格式、時效應依本辦法所規定提出報告。

第十七條：各子公司每年應至少一次接受母公司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及控制執行情況，並直接向母公司之總經理、董事會報告。

#### 第八章：其他

第十八條：本指導原則係母公司對各子公司經營管理之原則性規範，在原則性規範下其施行細則及作業程序，應由各子公司自行訂定、執行。

第十九條：本指導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十條：本指導原則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